

理化指标、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

| 序号 | 项 目 | 主 要 内 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理化指标 质量验收标准 | <p>电熔白刚玉（粉料）200目/325目： 一. 技术标准：牌号WFA, $A_{1203} \geq 98.5\%$, $Na_{2O} \leq 0.50\%$。1、A_{1203}含量检验方法按照 GB/T3044-2007 中 11.1 条款执行（杂质法）；2、粒度$>3mm$的规格料检测体积密度指标；3、粒度按规格料进行验收。4、粉料要求外观无白色，无结块；5、产品中不允许出现其他杂质。 二. 质量验收标准：（细粉料）1、A_{1203}, %: $A_{1203} \geq 98.5$（合格），$98.0 \leq A_{1203} < 98.5$（减价200元/吨），$97.5 \leq A_{1203} < 98.0$（减价500元/吨），$A_{1203} < 97.5$（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）；2、$Na_{2O}$: $Na_{2O} \leq 0.5$（合格），$0.5 < Na_{2O} \leq 0.6$（减价200元/吨），$Na_{2O} > 0.6$（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）；3、<200目比例, %: 90(合格), <90（每超1%减价50元/吨）；4、<325目比例, %: 65-75（合格），<65或>75（每超1%减价50元/吨），<65或>80（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）；5、<325目比例, %: ≥ 80（合格），<80（每超1%减价50元/吨）；6、参考指标：Na_{2O},必要时进行抽检。</p> <p>电熔白刚玉（粒度料）0-1mm： 一. 技术标准：牌号WFA, $A_{1203} \geq 99.0\%$, $Na_{2O} \leq 0.45\%$, 体积密度$\geq 3.50g/cm^3$。1、A_{1203}含量检验方法按照 GB/T3044-2007 中 11.1 条款执行（杂质法）；2、粒度$>3mm$的规格料检测体积密度指标；3、粒度按规格料进行验收。4、颗粒料要求外观为白色晶状颗粒，质地致密，硬度高，粒形成尖角状；5、产品中不允许出现其他杂质。 二. 质量验收标准:1、A_{1203}, %: $A_{1203} \geq 99.0$（合格），$98.5 \leq A_{1203} < 99.0$（减价200元/吨），$98.0 \leq A_{1203} < 98.5$（减价500元/吨），$A_{1203} < 98.0$（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）；2、粒度（$>$最大粒度+$<$最小粒度比例, %）：$\leq 15$（合格）；$>15$（每超1%减价50元/吨）；（$>$最大粒度+$<0.088mm$比例, %）：$\leq 25$（合格），$>25$（每超1%减价50元/吨）；针对涉及“0”值粒度要求的原料；3、参考指标：Na_{2O}、体积密度，必要时进行抽检。</p> |
| 2 | 供货要求 | 1. 具体数量、规格按采购方通知要求发货（中标后，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、产品结构调整、库存等因素，实际发货时间、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）。 2. 卖方发货后，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。 3. 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。 |
| 3 | 运输方式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收货人及费用负担 | 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：汽运到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。费用负担：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。 |
| 4 |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| 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。 |
| 5 | 包装要求 | 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（其中部分吨袋套25KG小袋） 1. 包装物上必须清楚注明品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标识。2. 包装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规定。3. 包装物不回收，由买方自行处理。 |
| 6 | 验收及异议处理 | 1. 验收以买方《生产用原辅材料质量验收标准》或合同质量要求为准。验收结果以《原料（产品）质量异议通知单》、《原材料验收凭证》、《不合格原材料处置通知单》的形式发布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 2. 做退货处理的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 3. 采用功能验收方式进行验收的产品，按照功能验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 4. 数量验收：到货数量以攀钢计量衡磅单数量为准。 5. 外购原辅材料、成品，因指标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需退货而发生的费用：费用类型，火车卸车：短倒运输费用，660元；装卸车人工费用，800元；装卸车叉车费用，500元；合计1960元。费用类型，汽运装卸车：装卸车人工费用，800元；装卸车叉车费用，500元；物资管理人工费用，400元，合计1700元。若发生因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而退货的情况，该批次物料装卸车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，以现金形式交到我公司财务部门。 |
| 7 | 结算与支付 | 1. 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；2. 一票制结算。3. 支付方式：承兑汇票；4. 付款条件：先货后款，以承兑汇票按一定比例滚动支付。 |
| 8 | 违约责任 | 1. 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（如交货时间、交货数量、合同单价、产品质量等），视情节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2. 因到货物资的包装问题，造成买方重新包装的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3. 卖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服务等供货环节违反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相关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处理，如对买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4.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，开票单位不能在系统外自制小票清单表格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。 |
| 9 | 解决争议方法 | 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|
| 10 | 其他约定 | 1. 卖方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在保质保量执行完合同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退还。2. 前期已缴纳过保证金的，根据合同金额，不足需补足保证金。3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 |